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溫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筑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伯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許筑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廖伯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許筑萱、廖伯瑜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將聲明減縮為請求被告許筑萱給付100萬元，被告廖伯瑜給付40萬元，經核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筑萱、廖伯瑜各基於即便為他人收受款項並輾轉交付，係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犯行之一環，且將使他人因此蒙受財產損害，亦將發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前開詐騙集團中不詳成員經由即時通訊軟

體LINE聯繫原告，向其訛稱：可經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。再由被告許筑萱、廖伯瑜分別為下列行為：㈠被告許筑萱於112年9月26日11時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，列印製作不實之「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（日期112年9月26日，上有「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子綿」印文各1枚、「林子綿」署押1枚）、「凱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」（姓名林子綿）各1份。嗣於112年9月26日11時至同日12時間某時，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7-ELEVEN便利商店（森和門市），佯裝為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友公司）外派專員林子綿，出示上開不實之工作證，且在上開不實收據上偽簽「林子綿」署押後，交付原告而行使之，並向原告收取100萬元款項。被告許筑萱得手後，即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將100萬元款項轉交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㈡被告廖伯瑜於112年11月9日15時30分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經詐騙集團成員交付「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（日期112年11月9日，上有「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「楊昀浩」署押1枚）、「凱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」（姓名楊昀浩）各1份。於112年11月9日15時30分至同日16時間某時，佯裝凱友公司職員楊昀浩，出示上開不實之工作證，且將上開不實收據交付原告而加以行使，並向原告收取40萬元款項。被告廖伯瑜得手後，即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將前開40萬元款項輾轉交付與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2人賠償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許筑萱應給付100萬元，被告廖伯瑜應給付40萬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2人則均稱：同意賠償，但沒有那麼多錢可以賠償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規定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本於當事人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判決之規定，固得準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未有準用明文，自不得一併準用，仍應依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而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5號判決認定屬實，以被告許筑萱、廖伯瑜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1年2月在案。嗣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2號判決予以駁回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判決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，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對其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其分別受有100萬元、40萬元損害等情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被告2人分別賠償其因遭詐欺而受之財產損害100萬元、4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務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7日、114年12月18日分別送達至高雄女子監獄、台中監獄苗栗分監予被告許筑萱、被告廖伯瑜親收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附民卷第9、1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許筑萱給付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請求被告廖伯瑜給付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